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5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祥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维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17,608,044.66	36,873,499,188.67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48,156,041.66	14,908,472,216.00	−0.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8,176,053.20	68.80%	1,883,743,639.35	1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833,817.84	−40.17%	−60,316,174.34	6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261,488.95	11.19%	−564,368,559.43	1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465,861.87	1,057.76%	313,163,806.72	25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4	−40.16%	−0.0441	6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4	−40.16%	−0.0441	6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50%	−0.41%	0.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495.87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949,876.59	报告期内子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7,419.57	报告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953.59	报告期内收到的违约金、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028.67	报告期内收到的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109,89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677,496.74	
合计	504,052,385.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439,401,197	299,401,197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	131,730,538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3%	67,365,269	0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2%	67,355,26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2%	67,355,269	0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2%	67,321,256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2%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8%	59,880,239	0		
林利映	境内自然人	1.90%	26,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人民币普通股	131,730,538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6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65,269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国寿安保－民生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5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55,26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681号单一资金信托	67,355,269	人民币普通股	67,355,269
汇安基金－中信银行－汇安基金－信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21,256	人民币普通股	67,321,25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868,263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人民币普通股	59,880,239
林利映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51,654,808.02	10.50%	8,500,717,906.12	23.05%	−53.51%	主要系公司产线建设投入增加以及支付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325,158,489.85	0.86%	131,648,248.69	0.36%	146.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客户增加,三季度销售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973,345,873.42	2.59%	459,027,587.41	1.24%	112.05%	报告期公司为后期销售提前储备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6,519,475.27	0.55%	359,119,499.70	0.97%	−42.49%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85,139,318.65	7.40%	99,591,641.04	0.27%	2,69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对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以及购买平安信托所持有的能功显示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所致
固定资产	9,727,659,781.91	25.86%	5,014,871,800.94	13.60%	93.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4,478,541,492.37	38.49%	17,616,490,198.03	47.78%	−17.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线转固定资产,以及产线投资增加两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	251,033,632.21	0.67%	44,516,985.73	0.12%	463.91%	报告期公司依据内部研发计划开展研发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696,384.78	2.40%	661,412,754.45	1.79%	36.78%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无法在一年内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00,740,725.50	3.46%	837,942,080.00	2.27%	55.23%	主要系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22,996,621.43	0.33%	18,756,864.16	0.05%	555.74%	主要系公司新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183,851.77	3.87%	915,137,148.70	2.48%	59.23%	主要系报告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78,685,584.49	3.93%	807,011,454.32	2.19%	83.23%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短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883,743,639.35	930,453,434.11	10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合肥维信诺的技术许可服务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1,321,539,966.99	807,110,575.99	6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及折旧增加,以及上年同期国显光电于二季度开始纳入合并利润表,两因素共同导致增加
研发费用	274,514,194.85	217,050,625.17	26.47%	主要系公司布局智能终端领域创新应用以及加大对显示技术的研究,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收益	−4,124,902.82	66,087,673.37	−106.24%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266,293.17	−39,495,691.31	−176.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备产备销储存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产品增加,报告期末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458,081.08	33,616,271.64	−36.17%	主要为上年同期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影响所得税费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63,806.72	89,037,188.23	251.7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合肥维信诺的技术许可服务收入收到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888,505.34	−13,706,814,495.15	63.74%	主要系公司按产线投资进程在报告期内投资支付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398,069.18	20,442,980,384.56	−96.43%	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和子公司欧到显示基金投资款,导致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差异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05)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为美元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6.72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72.84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1,979.6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105)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加客观地反映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外汇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额为美元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
5. 法定代表人:陶园
6. 注册资本:17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5,522,496.59	5,739,779.36
总负债	3,743,352.40	3,961,469.73
净资产	1,779,144.19	1,778,309.63
营业收入	15,124.28	8,413.66
净利润	78,085.75	−688.92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1,094,779.74	1,046,492.66
总负债	618,530.30	548,859.82
净资产	476,249.44	497,632.85
营业收入	162,986.65	94,441.24
净利润	5,599.24	21,383.41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国显光电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2.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201,114.41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57%。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452,94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外汇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 《反担保合同》;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36.72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72.84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1,979.61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止2019年9月30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转销	核销		
一、坏账准备	384.96	−36.12			348.84	−1.04%
其中:应收账款	304.29	−72.84			231.45	−2.10%
其他应收款	80.67	36.72			117.39	1.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112.87	1,979.61	1,590.06		11,502.42	57.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五、商誉						
合计	14,389.19	1,943.49	1,590.06		14,742.62	56.11%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以负数列报。

二、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对应收票据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2. 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客观证据表明(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不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小于6个月(含)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6个月至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2.5%,账龄1年至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预计10%,账龄2年至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预计30%,账龄3年至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预计50%,账龄4年至5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预计70%,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率预计100%。

3.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对客观证据表明(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其已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按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小于6个月(含)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6个月至1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2.5%,账龄1年至2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预计10%,账龄2年至3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预计30%,账龄3年至4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预计50%,账龄4年至5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预计70%,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率预计100%。

(二)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就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43.49万元,会导致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1,94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808.01万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7.67%;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08.01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确认方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加客观地反映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